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现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的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 39,397,971 股，实际配售股数 38,785,695 股。配股价格为 45.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71,730,547.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2,930,440.98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7-0000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刊登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及 2016 年 5 月 28 日刊登的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 二、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因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拟将现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更换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进行专项存储。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存款利息）为 257,593,063.61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21000668010918000117。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公告。

除上述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发生变更外，公司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